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167号

签发人：姚燕

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318 号）文件，现对前期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资金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〔2021〕5 号）分配方案进行调整，将社会保险补贴由前期的 560 万元调整为 670 万元，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前期的 1850 万元调整为 1580 万元，市级公益性岗

位社保补贴由前期的 500 万元调整为 660 万元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做好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，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。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用于社会保障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等就业创业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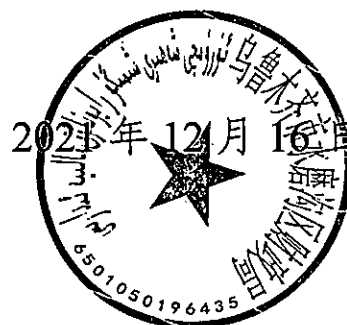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断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定期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18〕241 号)规定，不断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定期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特别是坚决防范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、违规扩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、申请补贴单位(人员)信息不精准等问题，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，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询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此次下达的就业资金补助，

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。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			
所属专项	就业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省级财政部门	
省级主管部门	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人社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910万元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910万元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, 保证社会和谐, 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数	≥2500人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社保补贴缴费基数	≥3351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公岗人员稳定就业	有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证社会和谐, 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

